(上接B787版)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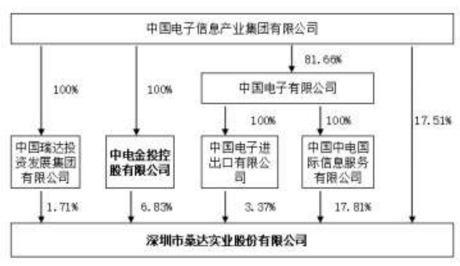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股情况

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中电金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090.75	1,708,021.20
负债总额	171,102.42	111,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908.47	1,596,124.4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8.76	249.38
营业利润	63,268.99	6,5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41.41	2,778.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系统3.2814%股权,中国系统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553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	李楠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96.7186%股权,中电金投持有其3.2814%股权

中国系统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此以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中国系统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中电金投所持中国系统3.2814%股权形成过程

中国系统目前股东为深桑达及中电金投,其中深桑达通过2021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持有了中国系统96.7186%股权;中电金投于2021年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了原由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建")持有的中国系统3.2814%股权。

(1)中电金投通过参与司法竞拍取得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1018号"),中国电子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96.7186%股权转让予深桑达份,后中国系统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中国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67,703	96.7186%
2	湖南万建	2,297	3.2814%
合计		70,000	100%

其中,湖南万建所持有中国系统3.2814%股权自2018年11月起被司法冻结,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湖南万建所持中国系统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经一次流拍后,于2021年11月9日启动二次拍卖。中电金投参与了公开拍卖,经若干轮竞拍后取得了中国系统3.2814%股权。竞拍结束后,中国系统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67,703	96.7186%
2	中电金投	2,297	3.2814%
合计		70,000	100%

(2)2022年,中电金投与深桑达等比例增资中国系统

深桑达于202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于10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由中国系统实施。为高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深桑达于2021年12月初,将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提供予中国系统,形成了中国系统账面的负债。

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借款10亿元,以增资形式转为对中国系统股权出资。中电金投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提升至1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96,718.57	96.7186%
2	中电金投	3,281.43	3.2814%
合计		1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系统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高科技工程及数字供热业务。其中,数字政府业务为政府及重要行业客户提供数字政府、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并采用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以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和专业承包(PC模式);数字供热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承接所在地的城市集中供暖业务的建设与运营工作,以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热力销售。

2023年度,中国系统前十大客户集中在新基建、集成电路、芯片、新能源等行业或领域,来源于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中国系统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21%。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系统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97,408.83	5,556,647.11
其中:应收账款	1,059,391.17	1,167,988.93
负债总额	4,147,907.50	4,571,393.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140.81	550,383.89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542,354.82	3,825,713.70
营业利润	219,765.38	136,587.45
净利润	176,316.50	103,3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39.54	42,2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9.36	150,713.21

最近一年,中国系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截至目前,除在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中国系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285号)已经中国电子审核同意。

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中国系统(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6,697.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71,264.1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5,433.17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0,447.30万元,评估价值为1,127,588.21万元,增值额为577,140.91万元,增值率为104.85%。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评估结果,中国系统100%股权评估值为1,127,588.21万元,按此计算的3.2814%股权的估值为37,000.6795万元。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基于此并经与中电金投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370,006,795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理由是,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交易对方未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的原因说明

中国系统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能够对其施加有效的控制。中电金投仅持有中国系统少量股权,不占有董事会席位、未参与中国系统运营管理,故本次交易中电金投不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中企华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中企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评估师与公司及中国系统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金投持有的中国系统3.2814%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国系统2023年9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深桑达与中电金投协商,确定为370,006,795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特别安排,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的股权与公司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投项目无直接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深桑达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保持股权的完整性,避免中国系统在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时的不确定性,极大提高决策效率;此外,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母净利润。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关联人中电金投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发函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7,75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

1.提案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3-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dind.com

(5)联系人: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告: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2024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工作方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陈士刚先生的职务由总裁调整为高级副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同步,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陈士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此外,陈士刚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参股公司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拟与大连市国资平台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合资公司")。大连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电子云公司持股40%、大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

大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已确定拟成立的大连合资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作为大连市公共数据运营授权单位,组建大连合资公司对于开发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加快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体制机制,推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促进大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大连合资公司将发挥国有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的领军作用,强化公共数据运营安全管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助力大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电子云公司通过参与组建大连合资公司,有利于与大连市在数字城市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运营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以自研"云数"产品及服务助力大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27,739.45	178,539,354.70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2,992.17	-9,934,009.57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4,941.84	-9,495,883.88	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208,569.59	-104,103,173.88	-2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462	4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462	4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0%	-58.34%	-13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1,593,533.54	826,241,412.27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6,218.67	5,111,258.66	-9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32.24	
债务重组损益	865,74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67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7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91.84	
合计	431,949.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44.91%,主要系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低毛利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约5个百分点。同时盘活闲置资产、加大"两金"清理力度,经营效益明显提升,亏损额大幅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37.82%,主要系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成本费用同比下降,同比减亏。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4.81%,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4.81%,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36.86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度末减少90.29%,主要系部分项目启动延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累计经营亏损,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9%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1.44%	3,10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003,288.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恩月	境内自然人	1.14%	2,449,739.00	0.00	不适用	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	2,326,603.00	0.00	不适用	0.00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87%	1,871,371.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84%	1,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明玲	境内自然人	0.54%	1,168,820.00	0.00	不适用	0.00
真宏权	境内自然人	0.47%	1,01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向炎	境内自然人	0.42%	905,602.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炜	3,105,4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05,400.0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03,28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03,288.00
郑恩月	2,449,73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49,739.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326,60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26,603.00
顾金花	1,871,37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71,371.00
孙慧明	1,8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0,000.00
李明玲	1,168,82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8,820.00
真宏权	1,010,9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0,900.00
向炎	905,60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05,602.00
夏祖林	9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51,229.79	178,290,84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15,121.98	23,492,416.53
应收账款	355,381,182.68	301,618,359.27
应收款项融资	12,710,912.05	32,347,277.62
预付款项	11,910,954.23	10,184,68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38,239.44	8,103,02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467,512.96	122,698,778.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3,916.49	3,490,759.90
流动资产合计	624,339,069.62	680,226,14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2,580.65	10,412,68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953.00	741,9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71,095.57	19,127,078.75
固定资产	92,238,893.48	93,754,100.19
在建工程	16.71	5,90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3,249.28	
无形资产	19,482,176.23	19,632,871.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4,499.00	2,299,7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54,463.92	146,015,271.30
资产总计	771,593,533.54	826,241,41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800,000.00	69,863,32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29,428.00	9,662,303.80
应付账款	346,543,808.52	397,593,766.27
预收款项		452,216.54
合同负债	16,463,345.08	16,720,78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37,522.82	17,771,367.37
应交税费	1,799,384.04	5,630,992.31
其他应付款	48,466,660.70	47,119,74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5,692,213.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83,591.48	1,595,107.01
流动负债合计	512,123,740.64	566,409,60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800,000.00	176,011,97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6,68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86,684.00	176,011,976.11
负债合计	690,610,424.64	742,421,57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955,867.58	197,097,91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4,910.00	-1,854,91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559.77	589,55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194,298.68	-405,721,3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218.67	5,111,258.66
少数股东权益	80,486,890.23	78,708,57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83,108.90	83,819,83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593,533.54	826,241,412.27

法定代表人:李浪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荣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霞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027,739.45	178,539,354.70
其中:营业收入	146,027,739.45	178,539,35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260,080.36	188,181,643.97
其中:营业成本	106,114,217.27	140,007,40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5,110.56	987,499.19
销售费用	19,571,283.53	21,430,782.51
管理费用	13,498,645.61	14,541,639.47
研发费用	9,324,375.03	9,782,974.40
财务费用	1,786,448.36	1,431,345.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43,529.54	952,44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631.92	-101,1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9,647.30	-44,40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4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86	-64,39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001.01	-8,846,763.59
加:营业外收入	46,576.26	25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9,251.69	585,84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676.44	-9,179,606.60
减:所得税费用	1,442,263.12	566,75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939.56	-9,746,363.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939.56	-9,746,36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2,992.17	-9,934,009.57
2.少数股东损益	944,052.61	187,64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8,939.56	-9,746,3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2,992.17	-9,934,00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052.61	187,64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5	-0.04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5	-0.04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浪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荣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霞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43,881.71	131,803,53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764.41	746,45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0,185.46	18,356,2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44,831.58	150,906,21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23,180.06	175,746,89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6,086.00	44,010,1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5,017.42	13,063,15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9,117.69	22,189,2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53,401.17	255,009,3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08,569.59	-104,103,1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944.40	513,21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44.40	513,2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04.40	-513,21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5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53,725,55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00,000.00	7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656.46	1,742,92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9,656.46	77,542,9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43.54	-23,817,37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90,130.45	-128,433,75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77,680.11	164,384,74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7,549.66	35,950,982.9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亲自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中"(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9%	115,000,000	115,000,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4,602,100.00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	2,552,458.00	0		不适用	0
郑恩月	境内自然人	1.14%	2,449,739.00	0		不适用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97%	2,080,000.00	0		不适用	0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87%	1,871,371.00	0		不适用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59%	1,266,945.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180,082.00	0		不适用	0
真宏权	境内自然人	0.47%	1,002,300.00	0		不适用	0
向炎	境内自然人	0.42%	905,6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二、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9%	115,000,000	115,000,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5,476,788.00	0		不适用	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1.44%	3,104,600.00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28%	2,747,797.00	0		不适用	0
郑恩月	境内自然人	1.14%	2,449,739.00	0		不适用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94%	2,022,200.00	0		不适用	0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87%	1,871,371.00	0		不适用	0
李明玲	境内自然人	0.54%	1,168,820.00	0		不适用	0
真宏权	境内自然人	0.47%	1,010,900.00	0		不适用	0
向炎	境内自然人	0.42%	905,6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更正后)》(中英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